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 制 单 位：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志明

报告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角斜镇飞滩北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26634

电　　话：13912409249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角斜镇飞滩北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磁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磁性材料 9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磁性材料 9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2.2		
调试时间	2019.1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4-2019.1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2.22%
实际总概算	9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8、《关于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09〕03003 号,2009 年 3 月 9 日）； 19、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角斜镇飞滩北路100号，企业投资50万元购置强混机、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磁性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年产磁性材料96吨。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12月完成《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3月9日以海环管（表）〔2009〕03003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2019年11月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混料、烧结、压制、水磨**生产车间**；**产品**：磁性材料96吨/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混合工艺中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对“磁性材料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强混机	SHS-30/60双搅拌强混机	1	2（1备1用）
2	粉碎机	SJ-320型粉碎机	1	1
3	振动筛	/	1	1
4	油压机	15吨	10	10
5	电窑	11m	2	2
6	粗磨机	/	2	2
7	精磨机	/	2	3
8	端面磨机	/	2	3

9	倒角机	/	2	2
10	清洗机	TD-120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1	充磁机	/	1	4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10m³/a	210m³/a	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75t/a	75t/a	经化粪池后肥田
	供电	-	-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袋式收尘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袋式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不使用酒精及樟脑，因此无樟脑、乙醇废气产生，取消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15m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混合	粉尘	袋式收尘装置	/	5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化粪池	/	3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	/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2
排污管网建设	/	/	雨污管网分流	/	/
合计				2	1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2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t/a）	实际使用数量（t/a）
1	磁粉	96	96
2	樟脑	0.48	0
3	酒精	0.96	0
4	硬脂酸钙	0.4	0.4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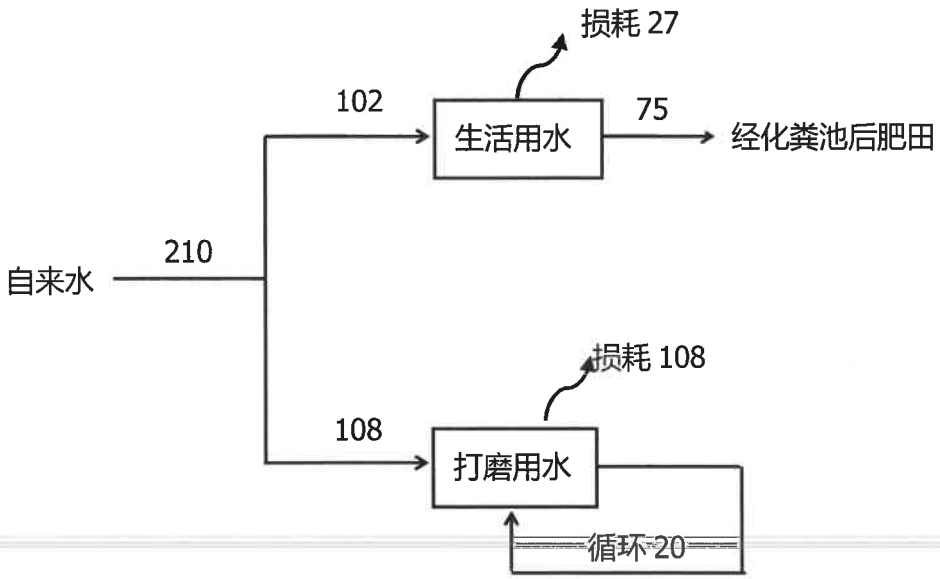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建设项目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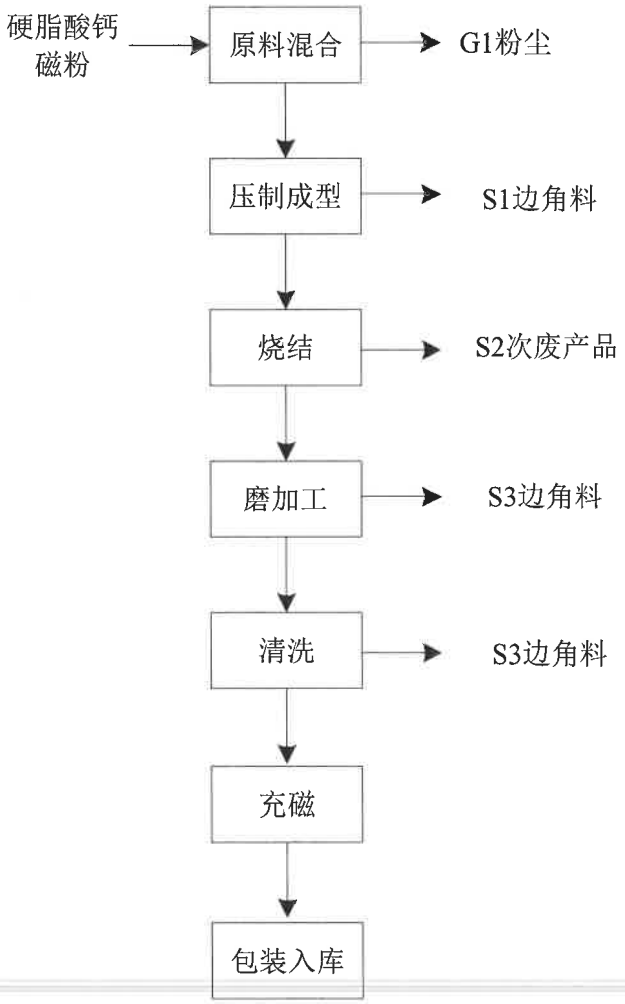

图 2-2　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原料混合：将磁粉和 4‰比例的脱模剂硬脂酸钙用强混机进行混合，再用粉碎机打碎分散，经过振动筛筛选后代用。该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G1。

（2）压制成型：将粉碎混合后的料注入油压机模具内，充磁将磁粉磁化后压制成型。脱模后作为半成品。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3）烧结：电窑温度升入 1250℃后，将压制成型的半成品推入窑内进行烧结，保温 30 分钟后推出，烧结窑使用电能。烧结窑出来后，对产品进行分质，分质后劣质产品回收利用。该工序产生次废产品 S2。

（4）磨加工：烧结分质后的工件进入磨床磨平，先进行粗磨、在细磨、端面磨、倒角，通过磨加工达客户规定尺寸。此道工序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5）清洗：磨加工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该工序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6）充磁：将清洗后的工件利用充磁机进行充磁。

（7）包装入库：将充磁后的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生产废水：项目磨加工及清洗工艺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混合产生的粉尘 G1，该废气经袋式收尘装置收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磁粉循回用于生产，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设施见图 3-1。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3/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标干	
1#	原料混合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收尘装置	15m	30cm	出口	80%	/	/	4145	环境空气
/			无组织		/	/	/	/		/		
备注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强混机	2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	粉碎机	1		
3	振动筛	1		
4	油压机	10		
5	电窑	2		
6	粗磨机	2		
7	精磨机	3		
8	端面磨机	3		
9	倒角机	2		
10	清洗机	1		
11	充磁机	4		

4、固(液）体废物

（1）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次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委托海安县盛鑫磁材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角斜村村民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2。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	1	0.4	0	环卫清运
2	磨加工、清洗	废边角料		86	2	2	0.5	0.3	外售综合利用
3	烧结	废次品		86	8	8	0.3	0.1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10m²

图 3-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得排放。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磨床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隔油池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废气	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等有效措施使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周界外浓度限值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混料-烧结过程中的乙醇及樟脑蒸汽废气收集后经二次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用乙醇排放浓度≤1000mg/m³、臭气浓度（樟脑蒸汽）达到《臭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高度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原材料中不再使用酒精和樟脑，则不产生乙醇废气和臭气浓度（樟脑蒸汽）。 （1）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乙醇废气和臭气浓度（樟脑蒸汽），则无需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靠近居民一侧建设附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废边角料、废次品回用生产，做到妥善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根据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使用原料中使用酒精0.96t/a及樟脑0.48t/a	不再使用酒精和樟脑	主要原料取消酒精和樟脑，减少了乙醇废气和臭气（樟脑蒸汽），属于减少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烧结过程中的乙醇及樟脑废气需收集后经二次活性炭吸附处理	取消原料酒精和樟脑的使用，导致不产生乙醇和樟脑蒸汽，不再需要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不产生乙醇和樟脑蒸汽，从而取消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24		2019-12-2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磁性材料	96	0.32	0.27	84.4	0.27	84.4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3.5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24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_1	0.067	0.067	0.050	1.0	合格
		下风向 G_2	0.134	0.117	0.117		
		下风向 G_3	0.167	0.150	0.134		
		下风向 G_4	0.100	0.117	0.1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25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_1	0.084	0.067	0.067	1.0	合格
		下风向 G_2	0.467	0.157	0.167		
		下风向 G_3	0.117	0.117	0.100		
		下风向 G_4	0.150	0.150	0.13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N1 北厂界外 1m	47.2	50.5	60
N2 东厂界外 1m	53.2	55.1	
N3 南厂界外 1m	50.0	51.5	
N4 西厂界外 1m	56.4	56.9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判定
颗粒物	1#	0.0829	2400	0.2	无	/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 20mg/m^3 浓度值进行参考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磨床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废次品、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角斜镇飞滩北路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粉末冶金制品业[C35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磁性材料 96t/a					实际生产能力	磁性材料 96t/a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09〕03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2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20	120	/					/	/		
	工业固体废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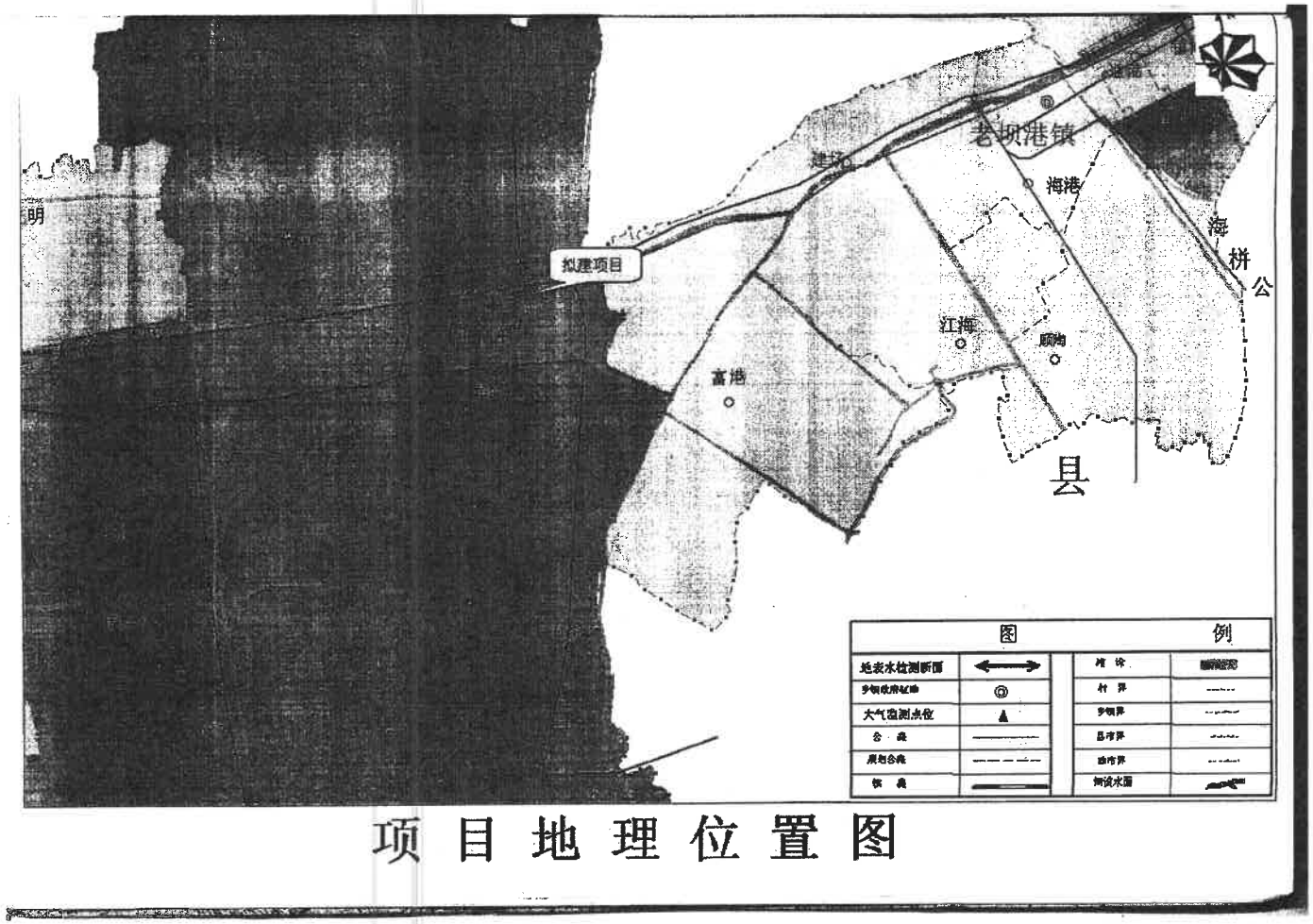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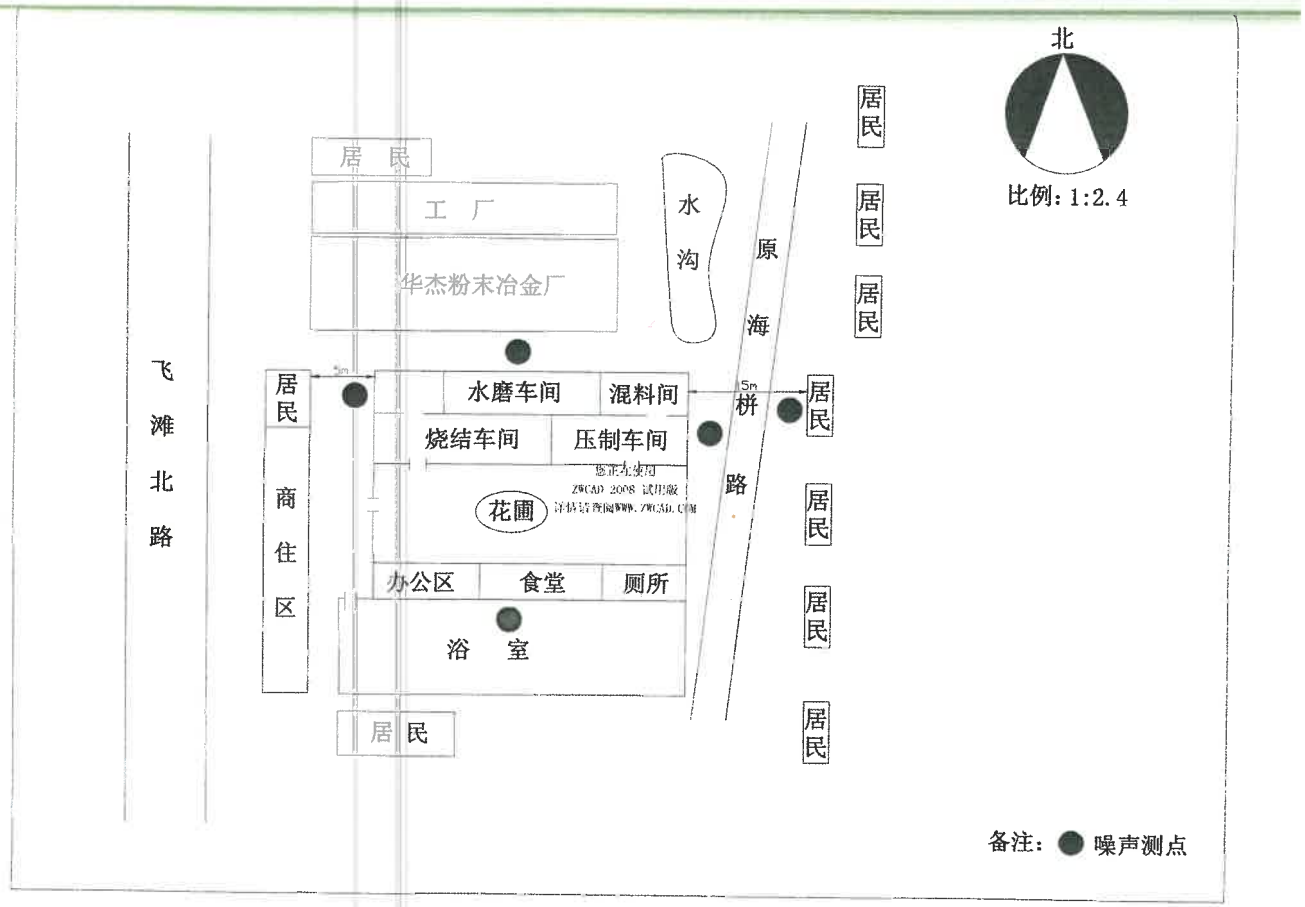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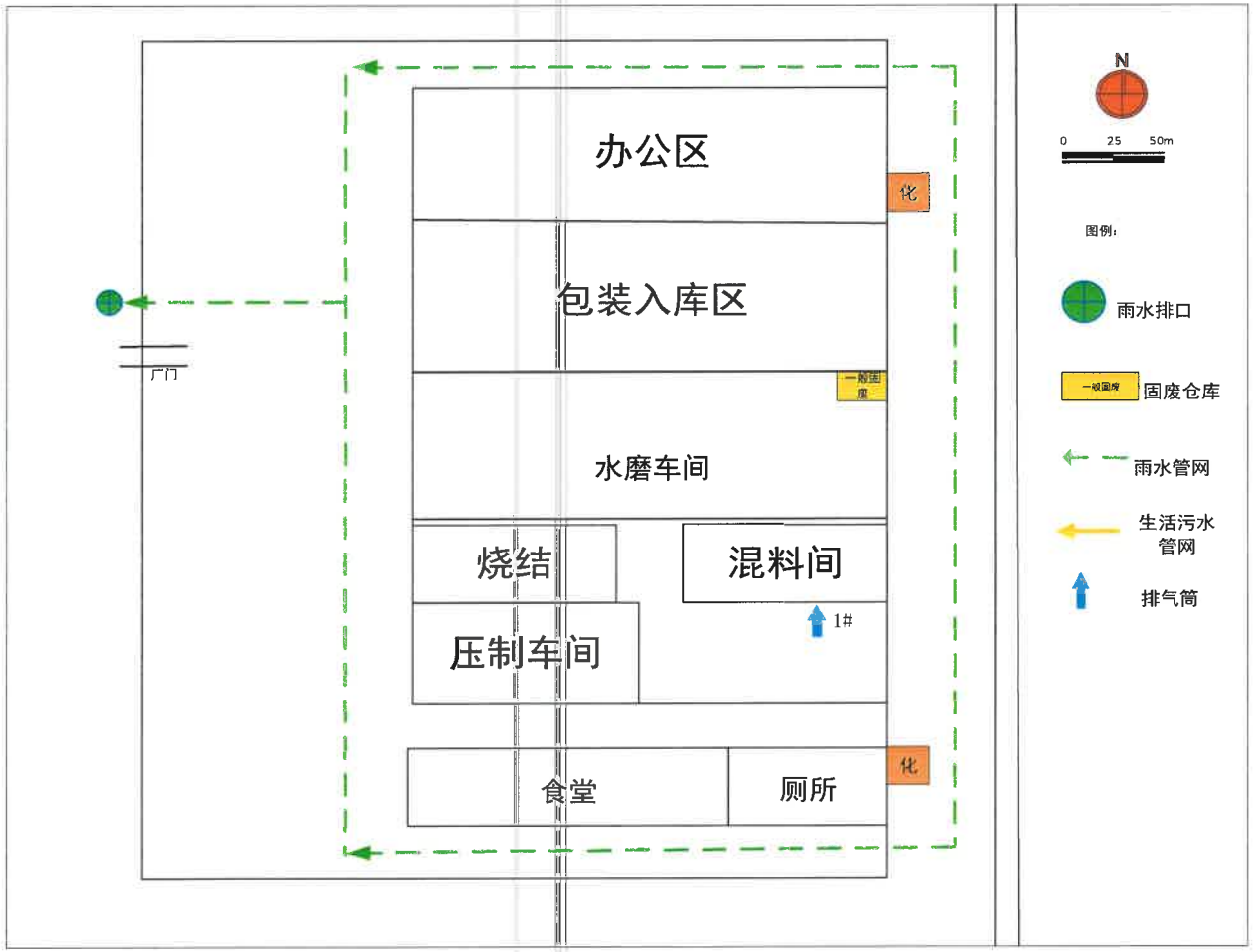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生活废水农肥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原辅料承诺书

191012340155

TIAN LA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190153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TIAN LAN

0000273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总
	地址	海安县角斜镇飞滩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13912409249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磁性材料生产
	地址	海安县角斜镇飞滩北路 100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陈晶晶、徐云峰、张耀辉、季伟焱
采样日期		2019.12.24-2019.12.25	检测周期	2019.12.24-2019.12.27
检测目的		为磁性材料生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计 1 项；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24		
排气筒名称	1#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2	废气平均温度(℃)	14.6
废气平均流速(m/s)	17.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4145
平均动压（Pa）	274	平均静压（kPa）	0.1
断面面积（m^2）	0.0707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25		
排气筒名称	1#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8	废气平均温度(℃)	15.4
废气平均流速(m/s)	17.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4110
平均动压（Pa）	271	平均静压（kPa）	0.1
断面面积（m^2）	0.0707	含湿量（%）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天气：阴，风向：东风，风速：2.0 m/s； 2019 年 12 月 25 日，天气：阴，风向：东风，风速：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24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_1	0.067	0.067	0.050	1.0	合格
		下风向 G_2	0.134	0.117	0.117		
		下风向 G_3	0.167	0.150	0.134		
		下风向 G_4	0.100	0.117	0.100		
2019.12.25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_1	0.084	0.067	0.067	1.0	合格
		下风向 G_2	0.467	0.150	0.167		
		下风向 G_3	0.117	0.117	0.100		
		下风向 G_4	0.150	0.150	0.134		
检测点位示意图 12.24-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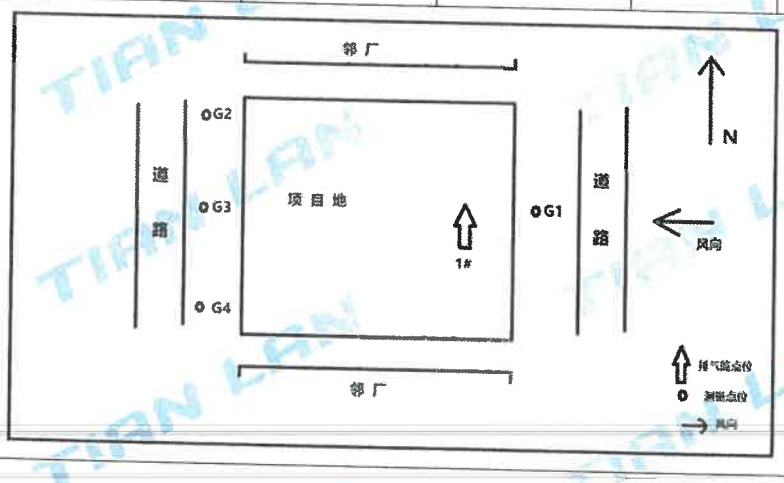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3.1 m/s；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3.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24	N_1 北厂界外 1m	47.2	60	合格
	N_2 东厂界外 1m	53.2		
	N_3 南厂界外 1m	50.0		
	N_4 西厂界外 1m	56.4		
2019.12.25	N_1 北厂界外 1m	50.5	60	合格
	N_2 东厂界外 1m	55.1		
	N_3 南厂界外 1m	51.5		
	N_4 西厂界外 1m	56.9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24-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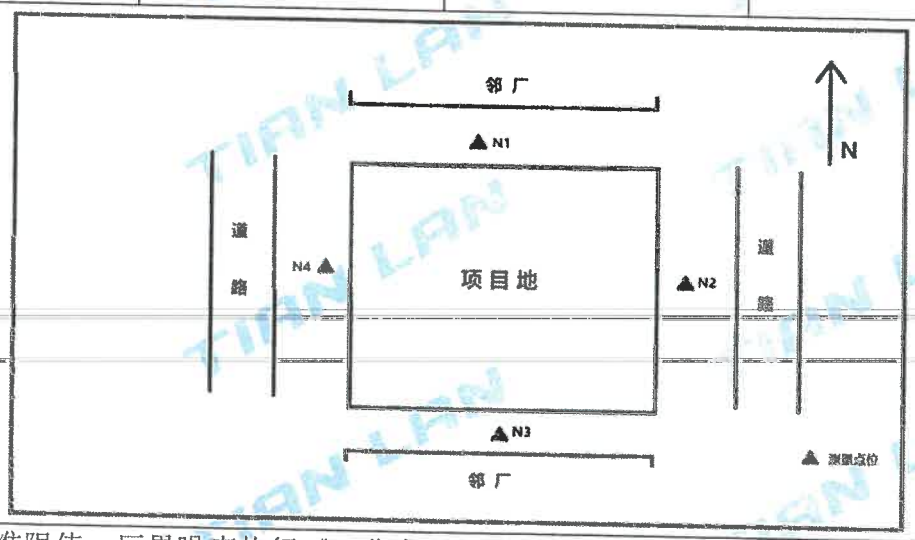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TL-005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1/0002/0003/0006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96

附表 3：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09〕03003号

关于《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5日在海安环保网上公示，该项目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异议，鉴于此，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手续（海发改投资〔2009〕19号），同意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飞滩北路100号建设磁性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投资90万元，利用闲置厂房314 m^3，购置相关设备25台套，年生产磁性材料96吨。

二、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依照环评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得排放。

2. 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等有效措施使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周界外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 混料-烧结过程中的乙醇及樟脑蒸汽废气收集后经二次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乙醇排放浓度≤1000mg/m^3、臭气浓度（樟脑蒸汽）达到《臭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靠近居民一侧建设附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illegible]日

生活废水、化粪池清运协议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厂的生活废水、

化粪池，由农户清运至农田，肥田使用。

2019年04月26日

杨小友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角斜村村委

甲方工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角斜村负责清运，垃圾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2019 年 03 月 28 日

边角料、废次品外售协议

甲方：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县盛鑫磁材

甲方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次品

由乙方负责回收利用。

2019 年 04 月 25 日

海安飞滩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飞滩北路100号 电话：0513-88243069 传真：0513-88243159

承诺书

我公司混料工序中，承诺不再使用糊精和酒精作为粘接剂。

海安飞滩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